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第90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0月25日上午8時30分

地點：市府大樓 N215會議室

主席：謝銘鴻局長

紀錄：涂淑君

出席：

陳榮明副局長

葉梓銓副局長

黃惠如主任秘書(公出)

黃如妙專門委員

陳冠龍專門委員

楊欽文簡任技正

王湮筑專門委員

李昆振處長

劉瑞麟處長

常華珍處長

蘇福智所長

陳勇華大隊長(楊文欽代)

廖苑伶科長

林育生科長

朱宸佐科長

葉志宏科長(林淑琴代)

張鈞凱科長

王秋斐主任

楊智喬主任

熊永明主任

黃麗君主任

夏祖心主任

梁力元股長

黎世哲秘書

一、會議紀錄確認

主席裁示：第902次擴大局務會議紀錄確認。

二、局研考列管工作報告

歷次局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 第902-4項指裁示事項：本案可先簽報市長知悉，同意解除列管。

(二) 第897-1項指裁示事項：12區僅松山區尚無法改

善，再行研議。

(三) 第899-3項指裁示事項：請公運處追蹤國道客運向公路局提送潭美公園及南京舊宗路口2站上客需求之時間；台塑總部園區東側行穿線請交工處優先施作，東往西之行穿線銜接平整度亦應改善以維人行安全，本案解除列管。

(四) 第900-1項指裁示事項：開放居民月票及設置臨時停車空間，採分階段方式處理。

(五) 第900-3項指裁示事項：

1. 部門質詢定調2萬人以上須送交維計畫審查，亞錦賽測試本局係以交通完善演練方式進行；停車場入口，本年度僅開放逸仙及忠孝東路段入口車道，並以安全為考量光復南路出口禁止右轉。為使試營運階段交通順暢，請建立相關通報機制，停車場出入口導引動線明確，標線劃設管制出口方向及科技執法等方式，以避免交通壅塞及人行安全發生輿情。
2. 另停管處請釐清里民停車優惠實施期程，是否影響停車場活動容留率；公運處請確認計程車排班及上、下客停靠點。
3. 活動期間藉由提高停車費率、車輛行駛路線管制、科技執法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門票優惠等措施讓交通順暢，後續請交治科持續追蹤。

(六) 第901-1項指裁示事項：已召開會議研議，模擬題請配合修正。

- (七) 第902-3項指裁示事項：以科技執法方式降低交通衝擊，雖未獲里長支持但尊重其意見，仍應儘速完成設置，本案解除列管。
- (八) 112年市長與里長有約第14項南港區合成里案，公運處部分有無法執行之考量，屆時再向市長報告。
- (九) 局務會議各項列管議題辦理情形，請填列完成時間或預定完成日期，言簡意賅避免籠統性論述，餘依研考意見辦理。

三、各單位工作報告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

主席裁示：爾後如有重大性政策措施、議題預定發布之期程，可提供本府副發言人，以適時提供協助；另請科室主管於假日期間保持手機通暢，遇有緊急情況能儘速回應。

(二) 府會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利用 YouBike 進行宣傳，插旗幟會違反處罰條例等之規定請提供本人。

(三) 公運處常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四) 停管處李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五) 交工處劉處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檢討禁停黃線部分，就許淑華議員協調會提及計程車違停10大檢舉路段，依協調會紀錄應於2個月內完成檢討，請交工處留意。

(六) 交通警察大隊楊副大隊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七) 裁決所蘇所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八) 綜合規劃科廖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鼓勵同仁個案多參與了解。

(九) 交通治理科林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 運輸管理科朱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一) 交通安全科林專員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113年將提高層級由院長主持，本府亦由市長出席，故交安科人力請儘速補強，屆時代表本局出席人員針對交通、教育、監理、執法等相關議題皆應熟稔俾利應對。

(十二) 運輸資訊科張科長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三) 會計室王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四) 人事室楊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五) 秘書室夏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六) 政風室熊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十七) 統計室黃主任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民眾針對 YouBike 無車可借狀態容忍時間議題可納入調查，作為與微單公司討論車輛調度時間之參考。

四、臨時動議

(一) 交安科針對113年 A1 事故基礎目標可適當調整。

(二) 大學里為交通友善區試辦里，請副局長協助督導各項改善措施請大膽嘗試執行，以提升居民行的安全。

五、散會(10時11分)